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

114 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行政費(老人福利機構)

墊付金額說明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計畫總預算	110 萬	0	110 萬
納入預算	0	0	
本次墊付金額	110 萬	0	110 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陳盈臻

聯絡電話：02-89791196分機223

傳真：02-27018410

電子郵件：sfaa0916@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140860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50000J_114086038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機構類型：老人福利機構)，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6日召開之114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審議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署核定貴府辦理旨揭計畫之經費核定表如附件，經費核定採千元計，一併調整。本案經費經核定後，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本案獎助經費將分2期撥款，原則如下：

(一)第1期款地方政府行政費：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行政費之地方政府納入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2期款獎勵費用：請依旨揭計畫辦理查核作業，經審查通過各項獎勵指標後，於114年12月10日前依實際查核結果檢具查核結果總表及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領款收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113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機構類型：老人福利機構）案件完成核銷證明文件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於本署撥付第2期款獎勵費用後1個月內，核撥獎勵經費予完成通過查核之受獎勵機構；並於115年4月15日前檢具成果報告、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報本署核銷結案。
- 四、前開查核結果總表、地方政府機構執行明細表、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之格式，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https://1966.gov.tw/LTC/cp-6457-69926-207.html>)，請逕自下載使用。
- 五、另鑑於自113年起，貴府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之「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項目，衛生福利部已獎助辦理旨揭計畫等4項計畫之專責人力，故旨揭計畫不另獎助人事費（含臨時人員），亦不得於業務費項下以專業服務費或臨時工資等項目編列人事費用。
- 六、本獎勵費用及行政費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

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
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七、其餘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請依旨揭計畫規定辦
理。

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之賸餘款、孳息繳回帳戶：臺
灣銀行信安分行（0042400），戶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社
家署402專戶，帳號：240036000131。

九、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吳皓恩，（02）89791196分機216。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114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千元)

計畫編號	單位	機構數	核定經費		
			機構獎勵 費用	地方政府 行政費用	所需經費 總計
114M3001a	臺北市府	83	65,100	3,255	68,355
114MX001a	新北市政府	187	119,900	5,958	125,858
114MC001a	桃園市政府	63	52,200	2,610	54,810
114MS001a	臺中市政府	60	47,180	2,359	49,539
114MU001a	臺南市政府	87	59,420	1,100	60,520
114M4001a	高雄市政府	115	83,520	4,176	87,696
114MB001a	宜蘭縣政府	32	26,320	1,316	27,636
114MD001a	新竹縣政府	14	12,250	610	12,860
114ME001a	苗栗縣政府	10	10,920	546	11,466
114MG001a	彰化縣政府	48	38,160	760	38,920
114MH001a	南投縣政府	15	9,700	485	10,185
114MI001a	雲林縣政府	40	33,920	1,696	35,616
114MJ001a	嘉義縣政府	26	23,580	1,179	24,759
114MM001a	屏東縣政府	42	31,500	890	32,390
114MN001a	臺東縣政府	7	6,940	347	7,287
114MO001a	花蓮縣政府	18	14,190	-	14,190
114MP001a	澎湖縣政府	2	1,140	57	1,197
114MQ001a	基隆市政府	23	16,910	845	17,755
114MR001a	新竹市政府	4	3,560	50	3,610
114MT001a	嘉義市政府	14	11,460	573	12,033
114MV001a	金門縣政府	2	1,610	80	1,690
合計			669,480	28,892	698,37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4 年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

行政費運用計畫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 114 年度「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老人福利機構)行政費新臺幣 110 萬元，由本局執行計畫所需之教育訓練、輔導及查核等必要行政作業。

二、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市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執行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及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之能力。
- (二)提升機構照顧品質、落實服務標準，確保住民安全與福祉。
- (三)加強中央計畫要求之指標達成率，提升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水準。

三、執行對象及期程

- (一)輔導對象：本案已於 114 年 3 月間請本市各老人福利機構提出申請，經彙整共計 87 家機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執行期程：預計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教育訓練課程，8 月辦理委員共識會議及機構說明會，並於 8 月至 12 月辦理現場實地輔導及查核作業。

四、計畫內容

(一)教育訓練

- 1.擬辦理「災害緊急應變計畫(EOP)課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課程」及「智慧輔具應用課程」，於永華及民治各辦理 1 場次，合計 6 場次，每場次 4 小時，共計 24 小時。
- 2.教育訓練將開放予本市 112 家老人福利機構報名參與。
- 3.課程內容包含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個別化支持服務擬定技巧、智慧輔具導入與維護實務等，並可取得長照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二)委員共識會議

於查核執行前，邀集本案聘請之 11 位召開委員共識會議 1 場次，確認輔導方向及查核標準一致。

(三) 機構說明會

於輔導查核前，辦理 1 場機構輔導查核說明會，向參與機構說明查核時間、重點、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流程，提升執行效能。

(四) 現場輔導及查核

1. 預計於 8-11 月進行 87 家機構之現場輔導及查核作業。
2. 依機構所申請之指標項目，安排具備專業之類別輔導委員進場指導並查核，原則一家機構安排公安、護理行政及智慧輔具等 3 類別專業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與改善指導。

五、行政費經費分配

項目	數量	單價	單位	金額(元)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4	2,000	時	48,000	機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EOP)、個別化支持計畫(下稱 ISP)、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應用；教育訓練各 2 場，計 6 場次 (永華、民治)
出席費	322	2,500	人次	805,000	• 共識會(11 位*1 場) • 說明會(11 位*1 場) • 機構輔導查核(每場 3 位*87 場) • 機構預估複查(每場 3 位*13 場)
餐費	930	100	人次	93,000	• 教育訓練(各類別預估 180 人*3) • 共識會(20 人) • 說明會(130 人) • 委員輔導查核(4 人*60 場)
交通費	108	800	場次	86,400	• 機構實地輔導查核、預估複查計 100 場。 • 教育訓練*6 場 • 說明會*1 場 • 共識會*1 場 • (總額內支用)
業務費	1	1	式	67,600	
合計				1,100,000	

六、預期效益

- (一)協助機構依據計畫指標完成各項必要作業，強化工作人員專業能力，並推動智慧科技之應用，確保照顧品質持續提升。
- (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加強住民安全，並提高機構服務滿意度。